

关于报送《2020年中小学艺术教育实施情况》的通知

各中小学:

根据上级通知要求,为了完成我市2020年中小学艺术教育工作自评报表和年度报告,请各中小学务必于11月20日下班前完成2020年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实施情况统计表(附件1)并报送到基教科(邮箱:jjjiaoke2011@163),联系人:谢军,电话:13951446959。

附件1:2020年中小学校艺术教育实施情况统计表

教育局基教科

2020年11月13日